

## 一 王安石的生平、著作和 所倡新学学风

在中国古代史上 像王安石身兼大改革家的哲学家 怕是仅有的一个。更因其“行过新法 但不得大家的赞同 失败了”，<sup>①</sup> 因而不仅政治上横遭累世诟骂，而且影响其唯物主义哲学的发扬光大！

建国以来，中国哲学史界的许多同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研究和探讨了王安石新学的历史意义和价值，做出很大贡献。这对问题的澄清 还历史本来面貌 无疑具有重要意义。

但是 关于王安石哲学的研究 也不都尽善尽美。基于这一认识 笔者为继往开来 在前辈已取得的成果基础上 开始自己关于王安石哲学思想的研究和探讨，而少涉及其新法具体内容的贯彻和实施。固然 虽不一定有助于问题的解决 但或许可以提供同仁发挥高论以资借。如能做到这点，则愿已足矣！

### （一）生平

王安石 字介甫 北宋抚州临川（今江西临川）人。生于宋真宗天禧五年（公元 1021 年）十一月 卒于宋哲宗元祐元年（公元 1086 年）四月 享年六十六岁。他是中国十一世纪时最著名的政治改革家，同时，也是极其重要的唯物主义哲学家。

王安石出身小官僚家庭，父亲王益是宋真宗祥符八年（公元

<sup>①</sup> 《鲁迅全集》第 7 卷 第 309 页。

1015年的进士，历任建安主簿、临江军判官、新淦、庐陵、新繁等县知县和韶州知州。宋仁宗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卒于通判江宁（今南京市）任上。这时王安石年仅十九岁。

据王安石诗文所载，在这之前，王氏合家数十口，因“无田园以托一日之命”，<sup>①</sup>所以只得“寄食于官舟”。<sup>②</sup>这样一来，王安石也只得随父益迁官而转徙各地，亦曾到过京师。

王安石生活于这一特殊环境中，不仅有机会能够较多地接触社会下层，了解民情习俗，山川景物，迅速扩大视野，而且受着严格家教的陶冶，尤其父益同“豪吏大姓”<sup>③</sup>相抗衡的性格，则深深影响其尔后的思想和做人。

王安石从父益病逝后的宋仁宗宝元二年（公元1039年）到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1042年）进士及第、签书淮南判官的三、四年间，合家寄居于江宁，生活拮据异常，“母兄呱呱泣相守，三年厌食，锺山薇。”<sup>④</sup>过着贫困生活，真可说是“贫苦患难”濒于绝境！

然而，当时读书人的出路之一，就是谋得一官半职。这点，王安石也直言不讳。他说：“坐欲持此博轩冕，肯言孔孟犹寒饥。”<sup>⑤</sup>肚子饿得咕咕叫，无非想谋得个官做。然而，工夫不负有心人，他终因“刻章琢句献天子，钓取薄禄欢庭闱”，<sup>⑥</sup>到二十七岁的时候，总算是捞到个淮南签判的职位。所以，虽说“少食若不足”，然而，“一官聊自谋”，<sup>⑦</sup>合家生活总算是有了个着落。此后，便同当年

① 《上相府书》、《王文公文集》，197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第24页。以下简称《文集》。

② 《上欧郊日永叔书》，《文集》第36页。

③ 《先大夫述》，《文集》第390页。

④ 《忆昨诗示诸外弟》，《文集》第512页。

⑤ 《忆昨诗示诸外弟》，《文集》第512页。

⑥ 同上。

⑦ 《答杨州刘原甫》，《文集》第480页。

父亲的生活一样”，身著青衫手持版，奔走卒岁官淮沂。’<sup>①</sup> 终年累月，忙于公务。如此生涯，大致说来，一直延续到宋神宗登基，中经二十七、八个春秋。其间，他曾调知鄞县（今浙江鄞县）通判舒州（今安徽鳊山县）转知常州，移提点江东刑狱，出知江宁府，并四次调京任集贤校理、群牧判官、三司度支判官与知制诰等职，迨宋神宗朝，两度执政，约计六年又十个月。熙宁二年二月参知政事，三年十二月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七年四月罢相，八年二月复相，九年十月二次罢相。他推行新法，实施新政，客观地讲，委实取得巨大成绩。对此，不仅时人有过公正评价，而且后来还为无产阶级的伟大导师列宁誉为“中国十一世纪时的改革家。”<sup>②</sup>

严格地说来，王安石的革新活动是从宋仁宗庆历七年（公元1047年）调知鄞县就开始的。通观王安石的改革活动，之所以高出前人，则在于他不仅看到时政腐败所造成的经济困乏，而且，更重要地是一开始他就注意到从发展生产入手，解决社会问题。

比如，就其知鄞来说，王安石不仅教民“起堤堰，决陂塘，为水陆之利，贷谷于民，立息以偿，俾新陈相易”，<sup>③</sup> 而且还亲自进行实地调查，了解社会下层，采取具体措施，促进生产发展。这点，王安石曾于《鄞县经游记》一文中追述说：

庆历七年十一月丁丑，余自县出，属民使浚渠川。<sup>④</sup>

他在知鄞的三、四年间，始终忙于公务。尔后在通判舒州、转知常州期间，也都曾深入下层，吊民疾苦，指导生产，进行过一些局部改革，这都给他后来全面领导熙宁变法、提供宝贵经验。比如熙二年

① 《忆昨诗示诸外弟》、《文集》第 512 页。

② 《列宁全集》第 10 卷 152 页注文。

③ 《增补宋元学案》卷 98 《荆公新学略》。

④ 《文集》第 418 页。

“实以惠民 无一毫借此以伙助帑藏之心”<sup>①</sup> 而推行的青苗法 实际上是其知鄞时‘贷谷于民 立息以偿’办法的丰富和发展。

宋神宗熙宁二年（公元 1069 年）二月，王安石晋升为参知政事 领导变法 九月即行青苗法 十一月颁布农田水利条约 熙宁三年（公元 1070 年）十二月九日，司农寺定制畿县保甲条例；熙宁四年（公元 1071 年）十月 颁布募役法（又名雇役法）熙宁五年（公元 1072 年）三月 于京师置市易务 八月 颁布方田均税条约等。这就是史谓‘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法 相继兴矣。’<sup>②</sup>

熙宁变法“使上自朝廷，下及田野 内起京师 外周四海 士、吏、兵、农、工、商、僧、道 无一人得袭故而守常者 纷纷扰扰 莫安其居。”<sup>③</sup> 确实震撼整个社会各阶级、阶层和每个人，它具有深远意义。对于它的是和非 史学界早有深入探讨和研究 并已取得长足进展，故不拟赘述。

这里提出一个问题，熙宁变法为什么会产生这么大的震撼力？究其所以 就是因为青苗法“是以先王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 哀多益寡，而抑民豪夺”<sup>④</sup> 的，它有兴利、助农和抑兼并的巨大作用。梁启超说：“能摧抑兼并者谁乎 则国家而已。”<sup>⑤</sup> 这对百姓得遂其力以从事生产 是大有益处的。免役法变当时病民之差役法 令民出代役税以充募资 是乃“所宽优者 则乡村朴蠢不能上达之穷 阯 所裁取者 则仕宦兼并 易致人言之豪户。”<sup>⑥</sup> 它有着宽优乡村朴蠢、裁取仕宦兼并的巨大作用。梁启超说：“荆公救时惠民之第

① 梁启超：《王安石评传》第 10 章。

② 《增补宋元学案》卷 98《荆公新学略》。

③ 《司马温公文集》卷 10《与王介甫书》。

④ 《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卷 66。

⑤ 《王安石评传》第 10 章。

⑥ 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215 熙宁三年九月乙未条注引蒋静作《吕惠卿传》。以下简称《长编》。

一良政也。<sup>①</sup> 市易法本汉之平准亦即专卖法，此法夺富商大贾之利。保甲法不仅为皇权为中小地主争取了权力和劳动力而且庶民皆兵也强化中央集权统治等等。这在政治、经济上都直接地打击了大商人、大地主和大官僚。不仅维护了皇权保护了中小地主同时乡村朴蠢也得到一定好处。这样一来便缓和了地主阶级同农民阶级间的矛盾稳定了后期封建专制统治。所以梁启超说：“荆公识见之远 忧国之诚 任事之勇 诚旷古而无其匹矣！”<sup>②</sup>

然而神宗皇帝在熙宁变法过程中究竟应当是如何对待革新派与守旧势力已经激化了的矛盾斗争问题上，往往表现出游移不定有时他权衡利弊常常较为有眼光地擢进革新派支持变法运动确有建功立业劲头但是又往往异常短视地把守旧势力的代表人物提拔到政府的重要部门或者在实施新法过程中对之妥协和让步在客观上起到抑制革新派的作用。这样一来就决定依靠皇权进行政治改革的王安石变法势必起伏曲折以悲剧的结果而告终。这恰恰又反映后期封建社会日趋没落的历史必然性！

当然不可否定王安石变法早已成为中国历史上发展进步力量的一面旗帜他创立的新法多为后人所沿袭他的品德情操亦多为后人所传颂激励人们进德有原则地生活。即便今天时代固然不同事亦不可同日而语但社会要改革人们要奋斗总还需要有披荆斩棘而前的大无畏精神。所以说，王安石变法可以借鉴之处还是有的，何况今天的事业本来就是历史进步事业的继续和发展呢要改革社会而不借鉴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不充分地估计到前进道路的崎岖和艰险，那将是非常不妥、非常不明智的！

① 《王安石评传》第 10 章。

② 《王安石评传》第 11 章。

## （二）著作

王安石是熙宁变法运动的领袖，也是新学派的领袖。他始终是打着儒家旗帜，但却从来不是一个纯儒。从本质上讲，他是一个反对“章句注疏之学”、主张新的义理之学的经世致用之儒。如此，这就决定新学势必成为正统儒学派集矢而攻之的主要对象！

王安石创立的新学，世谓“荆公新学”、“荆舒新学”、“熙丰新学”、“义理之学”等。侯外庐同志于《中国思想通史》中，谓王安石新学为“新义式的理学”，称程、朱理学为“道统心传式的理学”，<sup>①</sup>从形式上看，虽都是“理学”，都是地主阶级的世界观，但一是“新义”，一是“道统心传”，二者又有区别。相比之下，王安石“新义式的理学”较之程朱“道统心传式的理学”具有时代的进步性。从哲学世界观上看，王安石的“新义式的理学”既有唯物主义的理论基础，更有进步的政治思想，是封建帝王欲振家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但在特定历史条件下，它也反映了当时中小地主阶级的利益和要求。

### 1. 新的学术势力兴起

梁启超谓：“荆公之学，不闻其所师授，盖身体力行深造而自得之。”<sup>②</sup>这是事实。根据度正《周濂溪年谱》记载，王安石早于宋仁宗嘉祐四年（公元1059年）提点江东刑狱的时候，“已号通儒”。刚刚三十九岁，就有了不小的名气。

然辅仁之友还是有的。“是时豫章（今江西南昌市）若李泰伯、

① 均见第4卷上第441页。

② 《王安石评传》第5章。

刘原父、王介甫、曾子固所交多一时贤者。”<sup>①</sup>这段话有两层意思：一是说他们每个人都是一个进步学术团体的领袖，周围都有不少进步学者，如王安石就是这样。陆佃于英宗治平三年（公元1066年）归门于王安石时，“诸生横经饱余论，宛若茂草生陵阿”，<sup>②</sup>人数已不少了。故曰，“而某也实并群英之游。”<sup>③</sup>二是说他们间又汇成一个进步的学术势力，并有着密切关系，一般说来，他们的思想比较接近，并有所切磋琢磨。

李泰伯即李觏。其虽较王安石年长十余岁，但二人的交往颇密。王安石曾说：“李泰伯……豪士，某与纳焉。”<sup>④</sup>这就是说李觏是他的好朋友。他们不仅在世界观上很接近，而且在社会政治思想上尤其很接近，李觏的社会政治思想，对王安石影响很大。比如王安石“愿见井地平”<sup>⑤</sup>的思想，就同李觏《平土书》中的见解相一致。然李觏讲“土地，本也，耕获，末也。”<sup>⑥</sup>而后来王安石则讲“耕稼乃王术。”<sup>⑦</sup>他不再讲“井地平”了。从形式上看，无疑这是李觏“土地本也”思想的倒退，同时也是自己“井地平”思想的倒退。然而，从实质上讲，王安石出于历史的实际，主张“耕稼乃王术”，毕竟还算抓住个“末”。尔后王安石领导熙宁变法运动，李觏的门人邓润甫还直接参加了这一伟大改革活动，为编修中书户房事，旋擢知谏院、知制诰，累迁御史中丞，亦鲠直之士。因其参与王安石变法，所以成于嫉恶荆公者之手的《宋史》对于邓润甫亦万

① 蔡上翔：《王荆公年谱考略》1974年上海人民出版社版，第137页。以下简称《考略》。

② 《陶山集》卷1《依韵和李知刚黄安见示》。

③ 同上卷16《沈君墓表》。

④ 《答王景山书》，《文集》第100页。

⑤ 《临川先生文集》卷12《发廩》。

⑥ 《李觏集》1981年中华书局版，第183页。

⑦ 《寓言十五首之二》，《文集》第568页。

善不录。

刘原父即著名《七经小传》的作者刘敞。南宋王应麟说过：“《七经小传》出而稍尚新奇矣。”<sup>①</sup>这是说《七经小传》的思想有别于以往“章句诵说之学”。它之“新奇”就新奇在这里应该说刘敞在反对“章句诵说之学”上立了第一功，起到嚆矢作用。南宋李壁就是如此看法。李壁于王安石古诗《答扬州刘原甫》题注中说：“敞为人明白俊伟，善论说。当时学者未知崇尚经术，独敞能傅经引义。自六经、诸子百氏、至传记小说，无不通贯，而文章尤敏赡。”<sup>②</sup>史书承认宋人说《经》毅然自异于汉儒者就是从刘敞著《七经小传》开始的。伍崇曜说宋人吴曾《能改斋漫录》称庆历（宋仁宗的年号）以前多章句注疏之学，至刘原甫为《七经小传》，始异诸儒之说，介甫修经义盖本于原甫云。<sup>③</sup>稍后点的晁公武，著《郡斋读书志》亦如其所云：“庆历前学者尚文辞，多寻章句注数之学，至敞始异诸儒之说。后王安石修经义，盖本于敞。”<sup>④</sup>这些都是说王安石著《三经新义》是本诸刘敞的《七经小传》，这自有一定道理。但是王安石把刘敞以“义理”解经的思想大大向前推进了。所以从发展上看，《七经小传》相比于《三经新义》就远远不如了，它之“新奇”之不过是“稍尚”罢了。这点刘敞也是承认的。从王安石《与刘原甫书》中可见其一斑。刘敞称王安石为“世师”。<sup>⑤</sup>对此王安石在回信中说：“阁下论为‘世师’，此虽戏言，愿勿广也。”<sup>⑥</sup>这说明刘敞对王安石的道德学问，已有很高评价。同时也说明刘敞承认王安石关于经义的见解，比自己高明多了。刘

① 《困学纪闻》卷 8。

② 《王荆文公诗笺注》1958年中华书局版 第 145页。

③ 见《周官新义》辑本《跋》。

④ 卷 1下。

⑤ 《文集》第 62页。

⑥ 同上。

敞敬重王安石的为人。说“因君古人风，更欲投吾簪。”<sup>①</sup>王安石把刘敞视为至厚的朋友。不仅于古诗《答扬州刘原甫》中说：“君实高世才，主恩正绸缪。嗟矣哀此民，华簪宁易投？”<sup>②</sup>认为刘敞是个才华出众的人。而且敢于把自己的政见向刘敞交底。比如将“转运赋功本狭”的见解，去信告诉刘敞。王安石说：“劳人费财于前，而利不遂于后，此某所以恨愧无穷也。”<sup>③</sup>还说：“若夫事求遂，功求成，而不量天时人力之可否，此某所不能也。”<sup>④</sup>等等。王安石也非常称道刘敞。他于《刘敞转官》一文，谓其“文章博美，政事详敏，心通道德之意，躬率仁义之行。”<sup>⑤</sup>是个说到做到的人。由此而论，他们两人之间在道德学问上，相互切磋琢磨，辅仁借助！

曾子固即曾巩。两人不仅书来书信往，而且诗赠赋答，关系颇密。从王安石方面来讲，他说：“曾子固豪士，某与纳焉。”<sup>⑥</sup>从其《答曾子固书》中所言及的内容看，充分反映了两人在学问上切磋琢磨、辅仁借助的挚友关系。王安石给曾子固去信，谓“疑子固于读经有所不暇”，从而引起曾氏的老大不快，怀疑王安石指摘他读佛经。王安石辩解说，他所说的“读经”，“无别于中国圣人之经”，以此，以解曾巩之疑。但是，中国圣人之经，也并非完璧。王安石说：“故某自百家诸子之书，至于《难经》、《素问》、《本草》、诸小说，无所不读，农夫、女工，无所不问”，<sup>⑦</sup>借以补漏救偏、充实完善圣人之经。王安石与曾子固相互切磋学问，也反映在两人赠诗答赋之中。王安石说：“始吾居扬日，重问每见及。云将自亲侧，万里同

① 见《答扬州刘原甫》题注，《文集》第 480 页。

② 同上。

③ 《与刘原父书》、《文集》第 61 页。

④ 同上第 62 页。

⑤ 《文集》第 135 页。

⑥ 《答王景山书》，《文集》第 100 页。

⑦ 均见《临川先生文集》卷 73。

讲习。……出关 清绮斋本作“门” 难与语 念子百忧集。……旧学待镌磨 新文得删拾。<sup>①</sup> 盼故人之心，何其切耶！他更于《寄曾子固二首》之一中说：“为子望江南 蔽亏无行路。”<sup>②</sup> 念旧友之情，何其深耶！这是为什么？只是学问切磋琢磨的原因吗？固然也有 但主要是曾巩思想进步 文章道德超人。他在《赠曾子固》的古诗中说：“曾子文章众无有 水之江汉星之斗。挟才秉气不媚柔 群儿谤伤均一口！”<sup>③</sup> 曾子固同王安石一样，是文坛上八大家之一。曾子固的文章 如天之星斗 地之江汉 尤其“不媚柔”的刚直气概，更为可贵。曾巩非常了解王安石。王氏在诗中讲：“吾少莫与合，爱我君为最！”<sup>④</sup> 尔后，在熙宁变法期间，曾子固也曾协助王安石变法。《程氏外书》云：“王介甫与曾子固善 役法之变 皆曾参酌之。”<sup>⑤</sup> 《黄氏日抄》云：“南丰 曾巩 与荆公俱以文学名当世 最相好 互相延誉。其论学皆主考古 其师尊皆主扬雄 其言治皆纤悉于制度 而主《周礼》 荆公更官制 南丰多为拟制诰以发之。”<sup>⑥</sup> 这就是说，曾巩对王安石变法的支持是全力以赴的。

据上所论 应该说王安石同李觏、刘敞、曾巩等人的关系 都非常密切。客观地讲，他们三人对荆公新学形成，都有过直接影响。

蔡上翔还有“欧阳公、曾子固、王介甫，其学问同出于一源”<sup>⑦</sup>之说。曾巩庆历四年（公元 1044 年）给欧阳修去信，曾提到王安石说：“巩之友，有王安石者，文甚古，行称其文。……今时所急

① 《得子固书因寄》、《文集》第 498 页。

② 《文集》第 498 页。

③ 《文集》第 507 页。

④ 《临川先生文集》卷 12。

⑤ 《传闻杂记》、《二程集》1981 年中华书局版 第 435 页。

⑥ 《黄氏日抄》卷 63。

⑦ 《考略》第 285 页。

……顾如安石 此不可失也。’<sup>①</sup> 把王安石推荐给欧阳修。仁宗至和二(公元 1055 年)；欧公始见安石。自是书牋往来与见之章奏者 爱叹称誉 无有伦比 欧公全书可考而知也。’<sup>②</sup> 客观地讲，在当时他们的思想都属于进步思想体系。谓其“学问同出于一源”，道理也正坐于此。然而，这不等于说他们这些人任何问题的看法上都是一致的，不是的，他们各因“其志在垂世立教”<sup>③</sup> 所以其学问虽同出于一源 但是“欧公不信《河图洛书》而子固以为不然 皇极 子固遵前注曰‘大中’而介甫曰‘皇君’也。……则知君子著书立言 皆欲传信后世 必不以亲昵同异为嫌。”<sup>④</sup> 此外，王安石进士及第 出任淮南判官 还是做的韩琦的幕僚 虽然韩、欧在熙宁变法时站在新法对立面，但是，此时他们的思想尚都属于进步思潮，王安石思想上也受到过他们的影响。尔后，随着历史发展，思想和行动上产生分歧，本是历史的正常现象。这是后话。

类同这方面的材料还不少。这不仅说明他们间的思想在切磋琢磨中相互促进，一开始就形成一个进步的学术势力，而且，其著述也多是有的放矢 这个“的”是什么？是当时的俗儒之学。王安石说：

方今乱俗不在于佛，乃在于学士大夫沉没利欲，以言相尚，不知自治而已。<sup>⑤</sup>

这种“沉没利欲以言相尚”的学风 实际就是“淮之南学士大夫宗安定 胡瑗 先生之学”<sup>⑥</sup> 的学风。胡瑗的思想怎么样？全祖望说他

① 《考略》第 136 页。

② 同上第 354—235 页。

③ 同上 285 页。

④ 同上第 285 页。

⑤ 《临川先生文集》卷 73《答曾子固书》。

⑥ 《陶山集》卷 15《傅府君墓志》。

“似较泰山(孙复)为更醇。”<sup>①</sup>陆佃说：

孙复《发微》学者颇宗焉。淳 陆淳 开经固疏 而复  
(孙复)为疏尤甚。……故余每患学者宗复。<sup>②</sup>

从这里可以看出，陆佃谓胡瑗，孙复之学为“弊学”<sup>③</sup>，认为“宗安定”或“宗复”在当时学术界是个严重问题。陆佃对此感受颇深。所以，一旦接触新学，简直是启蒙之教，确实起到解放思想的巨大作用。

## 2. 新学著作的三个阶段

根据王安石著作问世时间的先后，新学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时期，即创立、发展和完成。它相应于王安石执政前、执政和退居金陵三个阶段。

### 执政之前

这个阶段是王安石新学创立时期。它一开始就以注重经义而区别于汉、唐章句传注之学的面貌出现，从而深受进步士人的青睐和欢迎。陆佃视王安石新学起于“弊学”之后，“不向于末伪，不背于本真，度之以道，揆之以德操，而天下莫能罔，莫能移，故奇言异行，无所遁逃，而圣人之道，复明于世。”<sup>④</sup> 这些新的理论成果，多反映在王安石此期间所著之《易解》、《淮南杂说》、《洪范传》与《上皇帝万言书》中。

#### A. 《易解》

《易解》十四卷。《宋史·艺文志》、晁公武《郡斋读书志》均著录。马端临《文献通考》、《明史·艺文志》则著录为 20 卷。《明史·艺文志》还题名为《易义》。晁公武于《郡斋读书志》中说：“《易

① 《增补宋元学案》卷 1《安定学案》。

② 《陶山集》卷 12《答崔子方秀才书》。

③ 同上《答李贽书》。

④ 同上。

解》、自谓少作未善不专以取士故绍圣哲宗年号复有龚原、耿南仲注《易》(均题名《周易新讲义》)三书偕行于场屋。’<sup>①</sup> 龚、耿之著今存而王安石的《易解》已佚。王安石在《答韩求仁书》中，曾回忆到自己著这部书时的思想认识，认为当时自己既不应读《易》更不应注《易》。如说：

某尝学《易》矣。读而思之自以为如此则书之以待知《易》者质其义。当是时未可以学《易》也。唯无师友之故不得其序以过于进取。乃今而后知昔之为可悔而其书往往已为不知者所传，追思之，未尝不愧也！以某之愧悔，故亦欲求仁慎之。<sup>②</sup>

纪昀于《四库提要》中却谓程子取其《易解》。<sup>③</sup> 这话是实际的。如程氏关于王安石解《易》的记述谓其弃象数而从义理说：

若欲治《易》先寻绎令熟只看王弼胡瑗先生王介甫三家文字令通贯余人《易》说无取枉费功。<sup>④</sup>

这段话因见于程颐《与金堂谢君书》所以可以肯定是小程说的。小程所以强调这点乃在于王安石同王弼胡瑗一样都‘于象数扫除略尽。’<sup>⑤</sup> 不过，《易解》佚文见于《二程集》者却不多。今天看来，仅有的几条，一是王安石思想中的糟粕，一是为批判王安石解《易》之谬，基于这些原因，方才得以保存下来。那么，以义理解《易》的小程却批判以义理解《易》的王安石这又是为什么从总体看来这是因为王安石解《易》从经之义理则有依照事物发展

① 卷1上。

② 《文集》第81页。

③ 见《四库提要》、《周官新义附考工记解二卷》条。

④ 与《金堂谢君书》、《二程集》第613页。

⑤ 《增补宋元学案》卷1《安定学案》。

规律办事之意。事物无不生生灭灭，这是辩证法。比如王安石认为《乾》卦的卦象从初九到上九的发展是必然的，所以由九三到九五的发展当然也是必然的。研究《易》道的人懂得这个道理，就当努力创造条件，推动事物不断由低而高的发展，自觉地完成这一辩证过程。然而，小程不是这样看法。认为如此解《易》，则是“大乱之道”，<sup>①</sup>“大煞害事”<sup>②</sup>，是人臣绝对不能有的犯上作乱思想。说什么“九三”是人位，臣之可居；“九五”是天位，君之必临。臣不可犯君，故知“九三”不可进位于“九五”。若知“九三”可达于“九五”，从而致之不止，那就是犯上，就是篡夺，那绝对不能允许。所以小程虽肯定王安石以义理解《易》，但却不同意王安石依事物发展规律来解《易》的辩证法思想。由此而论，两人以义理解《易》之名一也，然其道则二也。王安石的思想之所以高于程颐的思想，则在于王安石的思想正确反映了客观的辩证法。然而，从适应封建社会发展后期专制统治需要来讲，王安石之论则又逊色于小程。程颐洛学取王安石新学而代之，则是后期封建社会发展之需要。

#### B. 《淮南杂说》

《淮南杂说》又名《王氏杂说》共十卷。晁公武《郡斋读书志》、马端临《文献通考》均著录。时人陆佃《陶山集》直谓《淮南杂说》疑存。其婿蔡卞说：

自先王泽竭，士习卑陋，不知道德性命之理。安石奋乎百世之下，追尧舜三代，通乎昼夜阴阳所不能测而入神，著《杂说》数万言，其言与孟轲相上下。<sup>③</sup>

这个观点也为全祖望所沿用。谓“荆公《淮南杂说》初出，见者以

① 《论书篇》、《二程集》第1203—1204页。

② 《程氏遗书》、《二程集》第248页。

③ 见《郡斋读书志》卷4下《王介甫临川集》条。

为孟子。<sup>①</sup>是说,《淮南杂说》的文风具有孟轲为文的战斗风格。《淮南杂说》是否佚失 看法不一。有人说“今佚”。有人说“疑存”。比如 侯外庐于《中国思想通史》中讲:“我们颇疑《文集》卷六十五至七十诸卷即《淮南杂说》。”<sup>②</sup>侯氏等是就其为文的风格而“疑”,还是就其书的内容而“疑”还是兼而有之而“疑”不得而知。余从《程氏外书》中查到程氏引录《杂说》里的两句话:

王介甫为舍人时,有《杂说》行于世。其粹处有曰:  
“莫大之恶 成于斯湏不忍。”又曰:“道义重 不轻王公;  
志意足 不骄富贵。”有何不可 伊川 程颐 尝曰:“若使  
介甫之做到给事中 谁看得破?”<sup>③</sup>

这段话的意思有两点:一是 据侯氏之论,《临川文集》之 65 至 70 诸卷,《洪范传》居首而《策问》殿后。就《杂说》同《洪范传》为联来看 确有可能。但是 却始终查找不到程氏引录的两句话 所以 尚难释疑。有人倾向于认为《淮南杂说》今已不存 也自有一定道理。二是 有人肯定地认为“嘉祐八年 王安石母吴氏死。王安石回金陵居丧。三年守孝 使王安石得以摆脱官署冗务和应酬 潜心从事著作。《淮南杂说》和《洪范传》就是王安石这一时期的著述。<sup>④</sup>这是说,《淮南杂说》是宋英宗治平期间写成的,“应成书于治平三年之前。但也不可能太早,否则,陆佃早就能读到了。”<sup>⑤</sup>余以为这也未必。据程氏《传闻杂记》记载 王安石为舍人时,《杂说》就已行于士林。所谓“舍人”即起居注舍人。据《宋史·王安石传》载,

① 《增补宋元学案》卷 98《荆公新学略》。

② 第 4 卷上 第 446 页。

③ 《二程集》第 434 页。

④ 马振铎:《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哲学思想》,1984 年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第 38 页。

⑤ 同上第 39 页。

宋仁宗嘉祐三年(公元 1058 年)人为度支判官”。“明年,同修起居注,辞之累日,閤门吏责勅就付之,拒不受。……上章至八、九乃受。(卷 327 这就是说,王安石是宋仁宗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四、五月间为起居注舍人的,直至“以母忧去”。王安石丁母忧始于嘉祐八年(公元 1063 年)八月,至宋英宗治平二年(公元 1065 年)七月服除。《传闻杂记》说王氏为舍人时,《杂说》就行于士林,说明此书是王安石为舍人之前的著述。他把此书定名为《淮南杂说》,就说明它是王安石为官淮南时的著作。所谓“淮南”在神宗熙宁之前,指淮南路。淮南路辖湖北省境长江以北、汉水以东及江苏安徽两省境内长江以北、淮水以南之地,治所为扬州,即今江苏省的江都县治。王安石于宋仁宗庆历二年(公元 1042 年)中进士后,以秘书郎签书淮南节度判官。宋仁宗皇祐三年(公元 1051 年)至皇祐五年(公元 1053 年)通判舒州(今安徽潜山县),这就是说,王安石在除同修起居注舍人之前,曾两度为官淮南。时间约在公元 1053 年之前,距离为起居注舍人时的嘉祐四年即公元 1059 年,大约有十五、六年的时间。所以,《淮南杂说》于嘉祐四年前就流传开来,是完全可能的。这时王安石已三十九岁。欧阳修于仁宗至和二年(公元 1055 年)《再论水灾状》一文中荐举四人,王安石与焉。这时的王安石已是“学问文章,知名当世。”<sup>①</sup>那么,究竟是什么“文章”这里是否指《淮南杂说》也未可知。况且,陆佃明明地讲:

淮之南,学士大夫宗安定(胡瑗)先生之学,予独疑焉。及得荆公《淮南杂说》与其《洪范传》,心独谓然。<sup>②</sup>

胡瑗于宋仁宗庆历年间(公元 1041—1048 年)之前在湖州、苏州一带

① 《欧阳文忠集》卷 110。

② 《陶山集》卷 15《傅府君墓志》。

教书，重在明经治事。这时，王安石大致签书淮南判官与知鄞。当王安石通判舒州（仁宗皇祐三年至皇祐五年）的时候（公元 1051—1053 年）胡瑗已在太学做国子监直讲。所谓“淮之南”固然不是说的淮南，而是淮南路之南。准确点说，是指苏、湖地区。这里正是王安石嘉祐二年（公元 1057 年）知常州、嘉祐三年（公元 1058 年）至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提点江东刑狱的地方。窃以为王安石为官淮南，当是泛指，应该包括其知常州与提点江东刑狱在内。所以对《淮南杂说》的“淮南”二字不可看得太刻板太拘泥了。窃以为《淮南杂说》当是其做地方官时期的著作。这大致相当于庆历二年（公元 1042 年）签书淮南判官至嘉祐四年（公元 1059 年）除同修起居注舍人前的时期。此约十七、八年的历史。

### C. 《洪范传》

《洪范传》是王安石执政前得以保留下来的一篇哲学论文。就现有材料看，其成年年月不可详考。《王荆公年谱考略》的作者蔡上翔径直将此文收入熙宁十年（公元 1077 年）条，并注明：“无年月可考，故录于熙之末、丰之首。”<sup>①</sup>且谓：“观于所书传后及所进表，其志在垂世之教。”<sup>②</sup>这后一点是确定的。但前一点则不然。根据陆佃《得荆公……《洪范传》心独谓然》看，明显是成文于新学创说时期。这时，陆佃尚未归门王安石。一直到英宗治平三年（公元 1066 年）王安石丁母忧服除后居闲金陵时，方才归门王氏的。据上面引文看，陆佃看到《洪范传》与《淮南杂说》当在此之前。王安石《进洪范传表》中谓“谨取旧所著《洪范传》删润缮写”<sup>③</sup>云云，也说明此文是其执政前的著作，“故录于熙之末、丰之首”不妥。这篇文章是有的放矢之作，这点晁公武已明确指出。他说：“安石以

① 第 270 页。

② 同上第 285 页。

③ 《文集》第 245 页。